

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街道东城大道 9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织仲裁庭，处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协调仲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仲裁庭工作，承担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其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不单独设置党组织，现有党员归属于中国共产党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党支部，由所属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

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二）对本单位法人章程和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三）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六）依法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七）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

（二）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订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均由举办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一）仲裁院院长将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列入议题，召开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仲裁全体班子成员须出席会议；

（二）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通过；

（三）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或官方文件并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台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院长，职权如下：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院长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二）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正、依法处理管辖权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织仲裁庭，处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聘任、考核和管理专职及兼职仲裁员；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规定，负责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及印鉴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信息管理工作，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分析；承担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为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制订的《2022年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文件要求，规范和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明确职责范围，经费使用坚持审批手续，做到依法、依规、依纪，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对本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内容包括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核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2日经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办公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